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核准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 3、《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79号)
- 4、《关于开展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复审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04]5号)

### 二、核准部门

甲级资质由建设部审批；

乙级资质、暂定级资格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 三、受理范围

- \* \* 在境内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机构资格认定。
- \* \*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项目。
- \* \* 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对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代理。

### 四、满足申请条件

#### 1、基本条件

- \* \* (一)是依法设立的中介组织；
- \* \* (二)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 \* \* (三)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设施及办公条件；
- \* \* (四)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的规章制度；
- \* \* (五)具备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 \* (六)具有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 2、申请甲级资格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 (一)近3年内代理中标金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10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8亿元以上(以中标通知书为依据，下同)；
- \* \* (二)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2人；
- \* \*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

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执业注册资格并有 10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 \* (四)注册资金不少于 100 万元。

\* \* 3、申请乙级资格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一)近 3 年内代理中标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不少于 10 个，或者代理招标的工程累计中标金额在 3 亿元以上；

\* \* (二)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具有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不少于 2 人；

\* \* (三)法定代表人、技术经济负责人、财会人员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中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或者相应注册资格并有 7 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的经验；

\* \* (四)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

#### 四、申请提交材料

1、《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及其电子文档；

2、申请表附件资料，包括：

(1) 企业原资格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企业章程或者合伙人协议；

(4) 验资报告（含所有附件）；

(5) 主要办公设备清单和办公场所的产权证书或者一年以上办公场所房屋租赁合同；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合伙企业执行人和企业技术经济负责人的任职（聘任）文件、个人简历、身份证和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7)《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名单中，造价工程师在本企业的执业注册资格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8)《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申请表》表五所列专职人员中，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者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9)《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所列专职人员的社会保险凭证和聘用证明。其中，社会保险凭证指社会保险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格有效期内（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暂定级为近一年）社会养老保险手册，或者出具的企业在资格有效期内参加社会保险缴费人员名单；聘用证明指人事档案管理组织出具的企业聘用人员名单。专职人员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10)《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表》中所列的资格有效期内招标代理业绩的证明材料，每项业绩的证明材料均应当包括委托代理合同、中标通知书和业主评价意见；

(11) 最近一个年度财务报表（即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报表说明；

(12) 资格有效期内（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暂定级为近一年）的奖罚情况；

3、一个有代表性的项目的资料：资格有效期内（甲级和乙级资格为近三年，暂定级为

近一年)完成的一个工程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一个有代表性项目的完整资料一套,内容包括委托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标底、开标评标记录、评标报告、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和招标人的评价意见。

## 五、许可流程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其中,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及其所属企业的甲级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由企业直接向建设部申请;

2、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

3、建设部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准予许可的,于法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资质证书。

## 六、办理期限

1、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2、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因故经分管部长批准,可延长十个工作日。在审批过程中,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评审时间为 20 个工作日,不计算在许可办理期限之内。

## 七、业务范围

取得暂定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只能承担工程投资额(不含征地费、大市政配套费与拆迁补偿费)3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代理业务。